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建设单位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555 号，生产场地系浙江水墨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来组织生产，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此次验收产能为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项目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德环建（2024）141 号。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2025 年 9 月正式投产，2025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521MACXE6802Y001Q。

2025 年 9 月，建设单位决定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验收自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9 月 26 日，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的主体工程、依托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在其生产布局、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生产设备设施配置、生产工艺、环保设施配置和污染源类别等 5 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 生产布局:为进一步便于生产工序运行和管理,以及提高物料运输效率和安全,因此,将原设计位于 1#生产车间西北角的危废仓库调整为布置在 1#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将原设计位于 1#生产车间西南角的一般固废仓库调整为布置在 2#生产车间外西北侧,将原设计位于 1#车间的西侧的化学品仓库调整至 1#车间外的西南侧。全厂布局调整后,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2)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具体体现在用水量的变化,用水量一定程度增加主要是由于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调整以及新增模具清洗工艺造成的。

(3) 生产设备设施配置:具体包括:①原环评审批的一台自动刮边机不再使用,改为人工刮边,即可满足生产需要;②由于市场因素等要求,新增一座清洗水槽,以满足生产需要。

(4) 生产工艺:为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新增模具清洗工艺,达到去除模具表面杂质的作用,该清洗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排放,沉淀后的沉渣纳入固废管理,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在此基础上,未发生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的情形。

(5) 环保设施配置和污染源类别:具体为:①基于生产成本考虑,对热压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调整,即原环评审批中热压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先经 1 套换热器换热降温处理后再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整为:热压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先经 1 套水旋塔降温处理后再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换热器与水旋塔效果相同,使用水旋塔能够节约能源成本,且水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只需定期补充运

行的损耗，满足相关环保要求。②根据生产实际需要，清洗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排放，沉淀后的沉渣纳入固废管理，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根据分析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二）废气

主要是主要为热压废气和模温机燃气废气。

（1）热压废气

在每台热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在四周设置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之后，先经1套水旋塔降温处理，再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同时，要求选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颗粒状活性炭，尾气通过同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模温机燃气废气

经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噪声主要为热压机、燃气模温机等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热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胶膜纸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沉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含油废劳保集中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9-325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因子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热压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其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标准限值要求；模温机燃气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其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和 SO₂ 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415-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NO_x 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胶膜纸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沉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含油废劳保集中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妥善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颗粒物、 SO_2 、 NO_x 和 VOCs，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COD_{Cr} 、 $\text{NH}_3\text{-N}$ 、颗粒物、 SO_2 、 NO_x 和 VOCs 其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进一步做好废气、废水规范化排放口和标识标牌、废气监测平台和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的建设，补充环境管理程序以及操作规程。

（2）对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进行及时更换。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4）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按照《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等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等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

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1) 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落实长效机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金所凡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13735126200	330521199712220228	建设单位
李耀明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18157226958	342425198702194010	建设单位
张文彬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13093753797	330684198502030041	建设单位
沈晓峰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18157263738	310521198403153814	监理单位